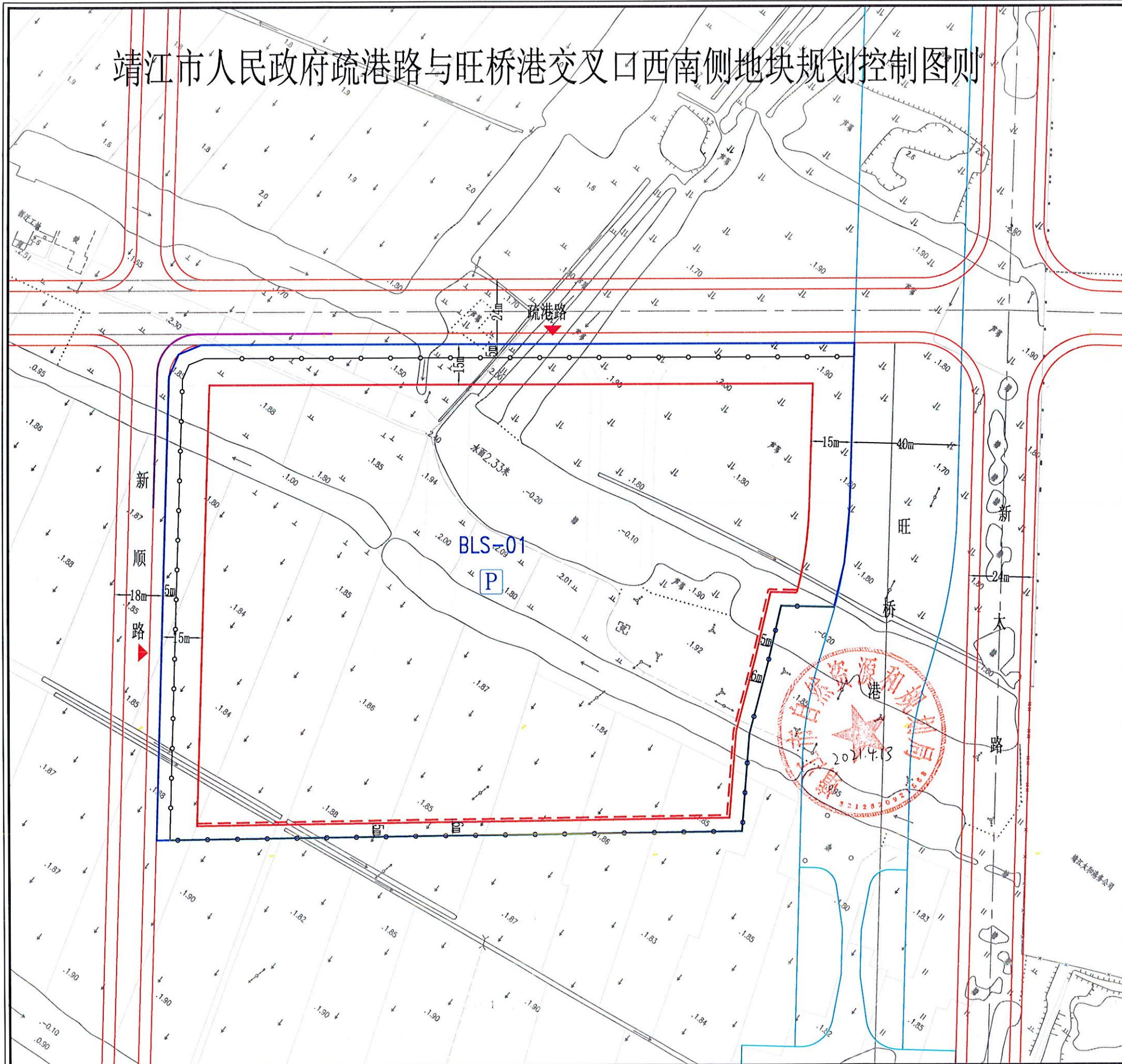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疏港路与旺桥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1500

图例

BLS-01

地块编号

地块边界线

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围墙线

道路

后退距离

主要出入口位置

停车场

机动车禁开口路段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工业用地；
建筑四址：见图；

2、用地面积：43518平方米；
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1；
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55%；
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
6、绿地率：不小于12%，不大于13%；

7、出入口：朝向新顺路、疏港路；

8、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
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
10、建筑退让：见图；
新顺路18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15米建设；疏港路24米道路红线建筑后退15米建设；
旺桥港40米河道蓝线建筑后退15米建设；
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后退新顺路18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建设；后退疏港路24米道路红线不少于5米建设；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
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
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
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
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图则

(2021) 23号